

习近平对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55年来,河北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们听从党的召唤,在“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创造了荒原变林海的人间奇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铸就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他们

的事迹感人至深,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范例。习近平强调,全党全社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为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学习宣传河北塞罕坝林场生态文明建设

范例座谈会2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讲话。他表示,塞罕坝林场建设实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的生动体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形

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塞罕坝位于河北省北部,曾经是茫茫荒原。半个多世纪以来,三代塞罕坝林场人以坚韧不拔的斗志和永不言败的担当,坚持植树造林,建设了百万亩人工林海。如今,塞罕坝每年为京津地区输送净水1.37亿立方米,释放氧气55万吨,成为守卫京津的重要生态屏障。

六集大型政论专题片《大国外交》开播

全景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恢宏历程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人类前途命运与时代发展大势,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积极推进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为民族复兴尽责,为人类进步担当,谱写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篇章。为全面展现中国外交领域的最新思想新战略新实践新成就,中央组织拍摄了6集大型政论专题片《大国外交》,定于8月28日起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并在融媒体平台同步推出。这部专题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外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大格局、大气魄、大手笔精心谋划、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引领中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心的恢宏历程,充分展现我党大国领导风采和当今中国“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国际秩序维护者”形象。

专题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全片共6集,分别是《大道之行》《众行致远》《中流击水》《穿云破雾》《东方风来》《美美与共》。该片通过大量权威访谈和鲜活故事,既勾勒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理论框架,也展现了新时期中国外交波澜壮阔的宏伟实践,反映了中国外交给人民带来的获得感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带一路”等中国理念、中国方案的世界回响。

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这部政论专题片的推出,必将促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深入地了解新形势下我国对外工作的历史方位、指导思想、主要任务、非凡历程和伟大成就,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必将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砥砺前行,破浪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推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大道之行

——《大国外交》第一集解说词摘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思考并洞察人类前途命运、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在外交领域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中国外交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新形势下对外工作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使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自信,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蓝图,深化以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为目标的全球外交布局,确立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展现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和意志,创新全球治理理念,科学回答了什么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如何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一个内涵丰富、思想深邃、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在顶层设计的引领下,波澜壮阔的外交实践,由此铺陈开来。

世界上很少有如此繁忙的元首专机。5年来,习近平就是乘坐这架专机,完成28次出访,飞行里程约57万公里,累计时长193天,足迹遍及五大洲、56个国家以及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

这位坚定、亲和、睿智的中国领导人,让世界得以接近中国、读懂中国,更加深切体会到一个大国迈向复兴的梦想与执着、兼济天下的智慧与担当。

这条纵横寰宇的外交轨迹,穿越世界风云变幻,编织遍布全球的“朋友圈”,实现了对大国、周边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全覆盖。

积极运筹大国关系,携手共促世界和平发展。推动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迈向更高水平;推动新时期中美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向前发展;共同建设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携手打造金砖国家新的“金色十年”。

秉持“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让周边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生根。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站上更高起点,正式启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重新启动中日韩合作;与南亚国家合作显著增强;同中亚国家实现战略伙伴关系全覆盖;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进入新阶段。

同发展中国家守望相助,共同进步。提出“真实、亲、诚”的对非工作方针和中非“十大合作计划”,确立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定位;共同打造中拉关系“五位一体”新格局;同阿拉伯国家致力于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同太平洋建交岛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同发展中国家整体合作机制全覆盖。面对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发挥弥合分歧、劝和促谈的建设性作用。中国用实际行动表明,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4年来,“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成为各方合作共赢、广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中国确立了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源自中国,但属于世界。

近5年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中国创造惠及世界,对外投资显著跃升,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国际合作日益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人民置于最高位置。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也是中国外交的“初心”。

中国公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截至2017年7月,已有131个国家与我国缔结各类互免签证协定,中国公民持普通因私护照可以免签或落地签前往64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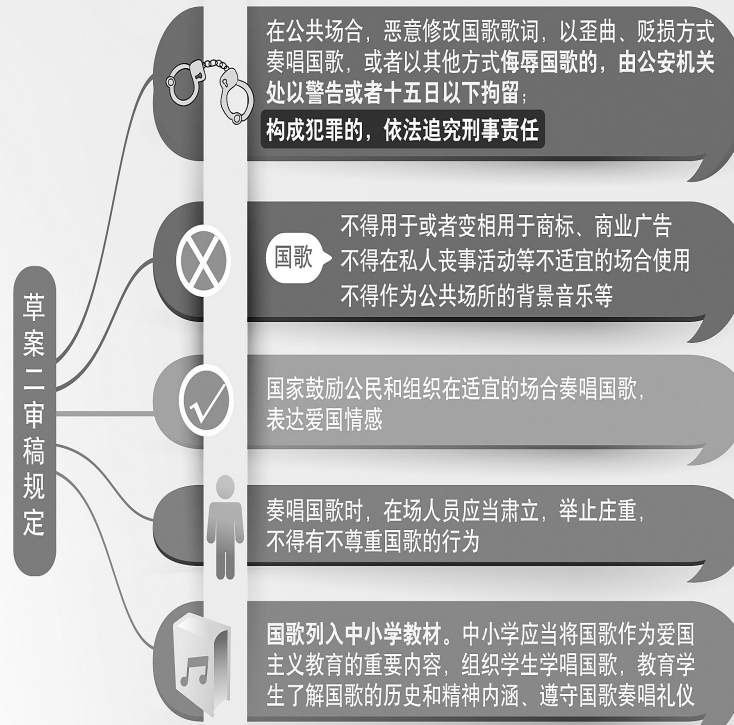
5年来,中国成功组织9次海外公民撤离行动,处理100多起中国公民在境外遭遇绑架或袭击案件,受理各类领事保护救助案件近30万起。无论身在何处,只要背靠祖国,就会心中有底。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5年来,中国外交开拓进取,砥砺前行,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之路。中国,正在以一种与传统大国不同的方式,更加自信、更加开放地走近世界舞台中心,在自身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的同时,也在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人类的繁荣与进步作出越来越重要的贡献。

聚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国歌法草案二审 侮辱国歌或将追究刑事责任

国歌法草案8月28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司法考试改革将引发哪些法律职业资格变化?

包括法官法等在内的8部法律修正案草案28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这8部法律修正案草案所涉及的司法考试改革引发关注。司法考试改革将引发哪些法律职业资格变化?“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相关权威人士。

焦点一 新增哪些必须通过考试的法律职业?

这次拟“打包修改”的法律包括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8部法律,涉及多领域法律职业人员。根据我国目前实行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应当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对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仲裁员,虽然从事法律工作,但没有要求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邓昌友指出,为了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应当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扩大到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同时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认为,这次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法律职业人员范

围上看,将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泛法律类型职业纳入到法律职业资格范围统一考量,有利于提高这些职业的法理化程度。”

“行政处罚、复议等岗位上都是在根据法律授权进行适用法律的活动,与法律职业岗位相关性更强一些,将这些岗位的工作人员纳入改革,有利于改善行政执法质量,维护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说。

焦点二 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是否必须要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草案明确规定,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邓昌友说。

法官法等8部法律修正案草案对此拟作出修改。例如,将现行仲裁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行政复议法修正案草案在现行法律第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

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处罚法修正案草案也增加规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行政机关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对于社会关注的“非法学

专业能否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问题,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这次法律修改对于报考的资格条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而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因此,拟定报考条件等具体条件的实施办法日后将由多部门共同制定。

焦点三 新旧制度如何衔接?

具有同等效力,有利于大量持旧证的法律职业工作者直接与新制度对接,减少转轨过程对现实工作的影响,确保法治系统平稳运行。“同时,新旧证书效果一致,实际上是扩大了法律职业的人口,有利于稳定法律职业队伍。”潘剑锋说。

在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出规定的同时,草案还进一步明确了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情形。

邓昌友指出,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公务员法分别规定了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公务员的情形。草案在律师法、公证法中增加规定: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申请人不得担任律师、公证员;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两院组织法拟调整 法院检察院机构与职权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白阳)施行了37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即将迎来重大修改。根据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两院将在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职权等方面作出重要调整。

在机构设置方面,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民事等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级编制部门同意,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则明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省级和市级人民检察院经最高检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可在辖区内特定

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此外,两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均明确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要求,与近年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践相呼应。

根据两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人民法院按照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最高法、最高检的法官和检察官员额由两高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员额则在省区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审判活动开展法律监督等检察院职权作出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院职权。

在两种证书的效力问题上,潘剑锋认为,新旧两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有利于大量持旧证的法律职业工作者直接与新制度对接,减少转轨过程对现实工作的影响,确保法治系统平稳运行。“同时,新旧证书效果一致,实际上是扩大了法律职业的人口,有利于稳定法律职业队伍。”潘剑锋说。

在对股东利润分配权的司法救济方面,司法解释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应当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提交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不予支持。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司法可以适当干预,以实现对公司自治失灵的矫正。

同时,司法解释了规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和损害救济,细化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程序规则,明确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边界和损害救济制度,解决了关于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实践争议。此外,司法解释还完善了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表示,司法解释的公布实施对于维护股东权利,协调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有着积极意义。

最高法发布公司法最新司法解释 强化保护股东法定知情权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其中依法强化了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依法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明确了股东就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享有的诉权,并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享有的有限诉权;对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有的不正当目的作了列举,明确规定了公司拒绝权的行使边界;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方式,实质性剥夺股东的法定知情权。

司法解释完善了决议效力瑕疵诉讼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五种情形,明确了决议效力案件的原告范围以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法



“高颜值”陕西沿黄公路通车

沿黄公路延安段从黄河伏牛湾前穿过。8月28日上午,全长828.5公里的陕西沿黄公路正式通车。作为沿着黄河修筑的一条交通要道,贯穿陕西南北的沿黄公路将惠泽沿线

群众超过200万人,对沿黄地区旅游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将起到积极作用。

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